

」分支計畫中，納入勞雇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之身障人士與代金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爭議目前已在各校爆發，各校學生也紛紛以各種方式成立關注勞權問題的團體，如臺大、政大、交大、陽明、世新、輔大等公立學校。然目前各校均以吳思華部長時期之教育部計算方式，拒絕回應學生訴求，為落實政府對於勞動權益之重視，教育部應在後續施政中積極應對相關問題。

二、根據勞動力發展署於今年五月份之預估，即使將目前大學學生助理納入勞雇型助理計算，全年度全臺灣大專校院亦僅需繳交 3,457 萬元身障代金，其金額雖遠低於教育部推估之 6.6 億元，是故教育部不應再放任各大學不應再以錯誤之試算方式，誤導關於兼任助理之相關討論，並在相關高教經費之補助與計算上，納入聘任勞雇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成本，讓校園勞動環境回歸正常化。

三、為因應往後兼任助理全面勞雇正常化所需勞健保、勞退等相關成本支出，教育部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評估與時程，逐年將兼任助理勞雇正常化以維護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以及校園勞動環境。

提案人：黃國書 管碧玲 陳明文 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黃偉哲 張廖萬堅 余宛如 鄭運鵬
蘇巧慧 李俊侶 葉宜津 蕭美琴 陳曼麗
鍾佳濱 周春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資訊不公開透明，民眾不易得知自己案件之申辦進度，致使詐騙辦理原保地之案件時有所聞，造成原住民族與社會之動盪不安，不利族群之和諧。又過程中民眾亦無從知悉公產管理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意見，審查、准駁似未有統一標準。是以，有關辦理情形實有公開透明之必要。惟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同時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有財產署、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多個部會，以及地方政府，故應設立一整合平台，統整相關行政機關之意見，並公開辦理情形，以利民眾知悉案件之處理進度，避免受有心之士影響付出高額代價。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設置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整合平台，統整有關機關之意見，並公開辦理進度與准駁原因予民眾知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4 人，有鑑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

地資訊不公開透明，民眾不易得知自己案件之申辦進度，致使詐騙辦理原保地之案件時有所聞，造成原住民族與社會之動盪不安，不利族群之和諧。又過程中民眾亦無從知悉公產管理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意見，審查、准駁似未有統一標準。是以，有關辦理情形實有公開透明之必要。惟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同時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有財產署、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多個部會，以及地方政府，故應設立一整合平台，統整相關行政機關之意見，並公開辦理情形，以利民眾知悉案件之處理進度，避免受有心之士影響付出高額代價。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設置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整合平台，統整有關機關之意見，並公開辦理進度與准駁原因予民眾知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時程冗長，於辦理過程中民眾缺乏知悉管道，有心人士即趁虛而入，利用資訊不流通的弊病行詐騙之事，常發生原住民為申辦增劃編原保地受到詐騙之情形。如此現象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不利族群之和諧。

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須公產管理機關出示意見，不同機關之考量因素有別，准駁標準與原因未有一套標準，民眾難以遵循。因此，有關單位之意見，亦有整合予民眾知悉之必要。

三、綜上，鑑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過程資訊不流通，使得民眾無法確實了解辦理進度，亦未有標準得以遵循，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辦理設置整合平台，俾統整有關機關之意見，公開辦理進度與准駁原因予民眾知悉。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昶佐 徐永明 何欣純 蘇巧慧 鄭寶清

劉建國 吳焜裕 林麗蟬 蔣乃辛 簡東明

鄭天財 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非典型勞動問題日益嚴重，大專院校利用兼任教師欠缺法律保障勞動條件制度缺失，傾向聘僱兼任教師取代專任教師，恐有侵害教師權益，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與勞動部提出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專案報告，並交由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與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非典型勞動問題日益嚴重，大專院校利用兼任教師欠缺法律保障勞動條件制度缺失，傾向聘僱兼任教師取代專任教師，恐有侵害教師權益，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與勞動部提出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專案報告，並交由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與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